

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執行電子商貿物流作業程序
2. 編號	104975L4
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物流作業相關部門的人員。這能力的應用需具有縝密的思考及判斷能力。能夠有效地執行不同形式的電子商貿物流作業。
4. 級別	4
5. 學分	6（僅供參考）
6. 能力	表現要求 6.1 電子商貿及物流作業相關知識 ◆ 瞭解電子商貿的種類，如： • 公司和消費者之間的電子商貿 • 公司和公司之間的電子商貿 ◆ 瞭解機構及其相關單位之間的電子商貿關係以及所採用的資訊科技技術 ◆ 瞭解電子商貿平台限制及資料要求規格 ◆ 認識機構的零售電子商貿作業程序，如： • 客戶資料處理 • 搜尋管理 • 內容和產品／服務目錄管理 • 付款管理 • 特別事件／訊息通報等 ◆ 瞭解進行各類電子商貿作業時，機構與不同單位之間的相關法律責任和風險 6.2 執行電子商貿物流作業程序 ◆ 根據機構與其不同相關單位之間的電子商貿關係，採用相應適當的技術，進行電子商貿作業 ◆ 確保負責員工的級別及水平可進行電子商貿作業 ◆ 按電子商貿作業指示，進行電子訊息及文件交換 ◆ 保留電子商貿作業的記錄 ◆ 在出現問題時，能迅速及準確地向上級匯報，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6.3 展示專業能力 ◆ 在執行電子商貿物流作業程序時，避免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以專業態度，防止濫用電子商貿平台進行虛假／非法行為
7.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i) 能夠準確地採用相應適當的資訊科技技術，與個別單位進行不同形式的電子商貿作業。
8. 備註	